

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瓯海桐岭至瑞安仙降段改建工程  
(瑞安段)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瓯海桐岭至瑞安仙降段改建工程 (瑞安段)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温州市瑞安市

建设单位: 104 国道西过境公路瑞安段 (飞云江六桥) 建设指挥部



2020 年 7 月 29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瓯海桐岭至瑞安仙降段改建工程 (瑞安段)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104 国道西过境公路瑞安段 (飞云江六桥) 建设指挥部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水利厅、浙水许〔2011〕24 号、2011 年 5 月 1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3 月-2019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吉神龙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104 国道西过境公路瑞安段（飞云江六桥）建设指挥部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瑞安主持召开了 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瓯海桐岭至瑞安仙降段改建工程（瑞安段）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包括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管理单位（见签到单），验收组以建设单位为组长。

### （一）项目概况

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瓯海桐岭至瑞安仙降段改建工程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潘桥镇桐岭村南侧，起点桩号 K22+765，终点接 56 省道设菱形互通，终点桩号 K39+884.50，路线全长约 17.12km（其中瓯海段 2.285km，瑞安段 14.835km），其中改建路段（左幅利用高桐公路）8.36km，新建路段约 8.76km。其中瓯海段起讫桩号为 K22+765~K25+055，瑞安段起讫桩号为 K25+055~K39+884.500。

本次验收为 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瓯海桐岭至瑞安仙降段改建工程（瑞安段），即桩号 K25+055~K39+884.500。

工程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规定的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80km/h（其中 ZK28+404.506~ZK28+994.703 受上跨赵山渡引水渠桥及原平面线形及超高等限制，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32m，桥涵设计荷载：公路 I 级；路基及桥涵设计洪水频率 1/100，特大桥设计洪水频率 1/300。

工程总投资 15.72 亿元。资金除省交通运输厅补助外，其余部分由瑞安市政府负责筹措。

工程建设总工期 59 个月，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 年 10 月，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成《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瓯海桐岭至瑞安仙降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水许〔2011〕24 号”对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按照主体工程变化，水土保持总体布局稍作微调，水

水土保持措施量随之调整。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由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于 2020 年 4 月完成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论为：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大部分已落实，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投入运行使用以来，总体运行良好，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验收报告由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于 2020 年 7 月完成编制工作。

验收结论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运行情况良好，安全稳定，暴雨后未见损坏，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基本上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至今，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防止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恢复和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中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地治理和改善，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62%，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拦渣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1%，林草覆盖率 28.02%。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 （六）验收结论

经复核，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表土剥离、截排水工程、场地平整、绿化覆土、余方清运、撒播植草、园林式绿化、幼林抚育、路基临时排水沉沙、急流槽、钻渣泥浆沉淀池防护、临时拦挡等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各项目标值，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破损区及时进行修整，对缺苗区及时进行补植，并加强养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措施发挥其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彦	瑞安市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师	王彦	.
成 员	蒋舒晨	市水利局	工程师	蒋舒晨	专家
	叶林同	市水利局	工程师	叶林同	专家
	谢安磊	瑞安市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谢安磊	
	方如军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方如军	
	王世基	温州永诚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世基	
	谷中峰	上海电科		谷中峰	
	潘春信	浙江绿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潘春信	专家
	郑富军	浙江中治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郑富军	设计单位
	加如海	中交二公局	项目经理	加如海	设计单位
	刘欣	中交二公局-公司	技术员	刘欣	设计单位
	杨文阳	浙江中治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文阳	设计单位